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 719 次会议

20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维也纳

主席：塞尔焦·马尔基西奥先生（意大利）

上午 10 时 17 分宣布开会

主席：代表们，早上好！我宣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719 次会议现在开始。

今天上午，我们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6：与下列事项相关的内容：（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及议程项目 7：审查和可能修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我打算于 1 点钟结束对议程项目 7 发言的报名工作。因此，我敦促要对此议程项目发言的代表团，在 1 点钟之前，找秘书处报名。

然后，我们终止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工作组可以召开其第四次次会议。

这样，对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可以进行初步的意见交换。我们工作组就空间资产所涉的议定书初稿进行初步意见交换。

在剩下的时间里，我们来讨论 2006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议程上的新议程项目。

尊敬的代表，我们接着来审议议程项目 6：与下列方面相关的事项：（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有一个代表报名要求发言，这就是美国代表，下面请美国代表发言。

Kenneth Hodgkins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08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05-85408



先生。感谢您给我这个机会，来介绍一下美国对外空定义和划界问题的观点。这涉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其中包括采取办法和途径，以确保公平合理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不妨碍国际电联在此方面的作用。

首先，我想来谈一下这一议程的前一部分内容。也是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定义和划界。（只有英文录音，没有中文）考虑到定义是一种不必要的理论工作，并不可能真正产生什么好处。

目前的这个框架能够很好地运作，我们应该继续在这一框架下工作，直至确实表明，我们现在需要有一个定义和划界。

关于静止轨道，我希望指出，我国政府继续致力于所有成员国能够公平进入静止轨道，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满足它们的需求。

我希望再次回顾这一小组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所通过的报告，这一报告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谈到了公平合理地使用静止轨道和合理、有效和经济地利用这一轨道的方法。

现在非常明确的是，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它受到 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以及国际电讯联盟的条约所管制。

《外层空间条约》第 1 条指出，外层空间应该由所有国家在不受任何歧视、公平及在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自由地谈判使用。

该条约的第 2 条进一步指出，外层空间不受任何国家声称的主权限制，也不能通过任何其他方法强制占领。

这一条款清楚地表明，任何外层空间条约缔约方不能颁布外层空间的一个[？……？]来确定外层空间的应用。美国向全世界提供了全球定位系统免

费使用服务，而且美国也免费向各方提供气象和气象卫星的预先数据？]。

所有这些资料包括了飓风、干旱、洪水等一些环境灾害，而且美国与俄罗斯、法国和加拿大合作共同执行国际卫星援助、搜索拯救方案。美国，特别是诺尔斯国家气象服务与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合作，也向世界提供全球航空、安全飞行记录等。

与这一议程项目也十分相关的另一个问题就是国际电讯联盟宪章以及公约和无线电管理规定。

我们认为，我们应该在使用外层空间和静止轨道方面满足所有国家的利益。我们认为这一问题应该放在我们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以便处理可能出现的任何相关问题。

主席：我感谢美国代表所做的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Jose Monserrat Filho 先生（巴西）：谢谢主席。主席，我要求发言是出于下述原因：我希望向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提供一些信息。我的目的是协助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开展的工作就是收集对这个调查单的所有问题的答复。这是由成员国做出的答复。

我们谈的是 AC.9 号文件和收到的一系列答复。这将帮助工作组开展其工作，而且我们感谢这个工作组和其他小组的工作。其目的是要澄清调查中的一些问题。主席，这就是我想说的话。

主席：谢谢巴西代表的发言，我被告知，在翻译的时候出现了一些错误，我现在请秘书处拿来解释一下这些问题。

Natercia Rodrigues 女士（秘书处）：谢谢主席。我想澄清一下文件，这个文件大家可以从后面的服务台上得到，[？这是有关外层空间物体的答复，？]AC.105/C.2/L.249。上次这个文件已经散

发给大家，然后 Add.1 是大家今年所收到的文件。

主席：是否还有代表团希望就这个问题发言？这就是议程项目 6，没有代表发言。那么，我们希望在今天下午能够结束议程项目 6 的讨论。然后等待议程项目 6 (a) 工作组的讨论情况。我希望现在开始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7，这就是审议和可能修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我的发言名单上的第一个发言者是美国。我现在请美国发言。

Kenneth Hodgkins 先生 (美国)：谢谢主席。这一议程项目使我们能够与大家分享我们的意见，这就是就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进行商讨。

首先，我要感谢科技小组委员会继续就这个议程项目进行工作。大家都知道，小组委员会已经成功地制定了四年期的工作方案，来审定 2003 年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方面的工作。现在已经确定了新的四年期工作计划，确定了为安全使用核动力源的合作方法。

美国非常高兴地看到，科技小组委员会在这一议程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且认为应该继续重视这方面的工作。我们认为，科技小组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是非常重要的。这样能够为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确定框架。

我们并不反对明年继续讨论这一议程上的问题，这样的话，我们可以继续关注科技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主席：我们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我想问一下，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就这一议程项目发言？没有。

那么，我们就继续也希望能够结束对议程项目 7：审查和可能修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审议。今天下午，希望能够结束对这一议程项

目的审议。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马上就会宣布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休会。这样的话，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能够举行其第四次会议，外层空间资产议定书初步草稿工作组可以继续讨论。

如果时间允许的话，我们将继续讨论 2006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这一议程项目。

但是在这样做之前，我希望告知我们今天下午的工作安排。我们将在 3 点准时开会。到时候我们将继续并希望结束我们对议程项目 6，这就是 (a)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和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讨论。同时，等待议程项目 6 工作组的讨论情况。

我们还希望并结束我们对议程项目 7，这就是审查和可能修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审议。然后我希望结束全体会议。这样的话，工作组可以召开其第五次会议，并且使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能够继续交换意见。

如果时间允许的话，我们建议继续就 2006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新议程进行非正式磋商。那么，大家对这些工作安排有什么反对意见吗？没有。

那么，我现在请 Jose Monserrat Filho 先生来主持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的第四次会议。这一会议结束之后将由 René Lefebvre 先生协调一下就[符合工作组的报告?]进行初步的意见交换。

如果时间许可的话，我们将继续审议新的议程项目。我们这一会议现在休会，下午 3 点再开会。

上午 10 时 33 分休会

议程项目 6 (a) 工作组会议

主席：若泽·小蒙塞拉特先生 (巴西)

上午 10 时 55 分宣布开会

主席：各位代表，早上好！我们这次会议是议程项目 6 (a) 工作组的第四次会议，这也涉及到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

首先，我想再一次感谢各位昨天下午就此问题进行了非常丰富的讨论。代表团的这一讨论有助于澄清我们工作组所要追寻，或者是追求的目标。那么，现在我就请所有代表团利用留给我们不多的时间，进入到具体的行动方面的讨论中，[？以及我们昨天建立起的一个小的工作组所要进行的行动或者工作？]。我现在总结一下昨天我们讨论的一些主要内容，昨天下午，我们开了这样一个小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

与会者先讨论了采用什么样的方法才能实现这一小组的目标。比如说，大家同意建立一些不限成员名额的临时工作组，大家都记得，这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要先弄清楚工作方法，以什么样的方法，能够理清或者澄清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上的各项问题。

Natercia Rodrigues 女士 (秘书处)：这些问

题都载于所谓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答复的分析性摘要中。

我想在此重申一下，这个文件，还有相关的问题，在会议室后面的桌子上，大家可以去拿这个文件。

主席：澄清有关的问题有助于目前为止尚未答复这个调查表的国家了解情况，所以想问一下，现在有没有哪个代表团希望发言？现在没有人希望就此发言。问一下哪个代表团希望就工作组的一般性问题发言？当然也没有人希望就这一问题讲话。

因此，如果没有代表团希望在现阶段发言的话，我建议工作组的这次会议到此为止，就是散会了。然后我们还在这个会议室召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这主要是利用口译服务，提高工作效率，所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还是在这个会议室开会。好吧，如果没有谁希望现在发言的话，我就宣布这次会议结束了。现在转成，当然是我们转成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

上午 11 时 24 分休会

特设工作组会议

主席：勒内·勒费布尔先生 (荷兰)

上午 11 时 31 分宣布开会

主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现在开始。我们要讨论的核心问题是航空航天物体。

在最近召开的会议上，我们逐一讨论了每一个问题，看能不能够澄清一下这些问题。而澄清问题的用意，主要是为了鼓励各国对调查表做出答复。

昨天,我们讨论了第一个问题,不知道有没有哪个代表想要发言?进一步讨论一下第一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这样写的: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确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自身空气动力特性,在大气空间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这个问题的写法是不是很明确,还是会造成误解,我们需要不需要做出一个注释,以帮助理解第一个问题。这就是我们现在要讨论的内容。

我想借此机会向你们发出警告,这就是 249 号文件调查表的答复的分析性摘要。这个文件不够全面。当然,这只是西班牙文的问题。因为西班牙文中只有航空物体,但没有谈到航天,这只是西班牙文的一个问题,就是说只提到了航空物体,没有说是航空航天物体。

那么,有没有人想要谈谈刚才第一个问题?我看到没有人想要发言。那么我们接着来看第二个问题了。

第二个问题: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为该物体处于大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有所不同。这个问题的措词是不是很明确,还是会造成误解、造成歧义。有没有人想要谈这个问题?我看到没有人想要谈第二个问题。

我建议我们接着往下看,看第三个问题。这有几个问题,我重复一下: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的各种不同功能特性、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是否有对这些物体的特别管理程序,或是应对这类物体制定单一或统一的管理制度?

这个问题的写法能不能得到改进?我们能不能通过改进措词来提高这一问题的明确度?请代表们来谈一下第三个问题。

我看到没有人想要对此问题发言。

那么,我们可以接着来看第四个问题。航空航天物体是否在大气空间即被视为航空器,而在外层空间即被视为航天器,并涉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或者航空航天器在飞行期间根据飞行目的要么适用航空法,要么适用空间法?

我本人觉得这个问题比较绕,我想了解一下代表们有什么看法。不知道能不能够增加一些东西以进行解释,使那些对这个调查表还没有做出答复的国家,能够更好地了解,更好地做出回答。

有没有谁想对第四个问题发言?如果没有的话,我们接着来看第五个问题:管理制度中是否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落、着落阶段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大气空间,随后又返回该外层空间轨道的情况,特别区别为涉及不同[?适度?]的管理规定的情况?

我本人觉得这个问题理解起来有困难,可是还是让代表们来谈一谈,考虑考虑。

如果大家没有什么评论或者建议要求澄清这一问题的话,我们可以接着看第六个问题:当一国的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的大气空间时,是否适用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准则?有何评论?有没有人想澄清第六个问题?

没有人想要对此议程项目发言。

接着来看第七个问题:是否已有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时[?通过?]的先例?是否已有关于这种飞行[?通过?]的习惯性国际法?

有没有什么需要澄清的?还是这个问题,目前的写法已经很清楚。对此大家没有什么要说的。

那么,我们接下来看第八个问题:是否已有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时飞行[?通过?]的国内或国际法律准则?这个问题

在你们看来够不够清楚？不需要再做澄清。大家默不作声，意味着我们要讨论下一个问题了。

第九个问题：[对发射进入外层空间的物体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我再重复一下，我不敢保证，我刚才的西班牙文的语调是不是念对了。对发射进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登记的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有何评论建议？

既然大家没有评论建议，那么我们讨论下一个问题，第十个问题：大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之间有何区别？有没有什么意见或者是建议？有没有要澄清的内容。

如果没有的话，我想我们可以做出这样的结论，也就是在理解方面没有问题，这些问题都是可以理解的。

除非这些问题引起人们不解，否则的话，我们这个小组存在的期限就到了。在我们宣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会议结束之前，我想问问代表们，我想主要了解一下，你们希望不希望对调查表中的问题发表评论意见，或者在你们看来，有没有必要对此问题有个说法？

我想借此机会问问大家有何评论意见？就是我们是不是应当鼓励那些还没有填写调查表的国家尽量去做这项工作？

那么，我们可以写封信发给这些国家，鼓励这些国家积极地参与、踊跃地参与并提供答复。

的确，过去，我们有些东西没有想到，可以通过什么样的办法鼓励各国来踊跃地参加这项活动。

我想指出，我所说的话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对我们讨论外层空间物体的问题是非常重要的。我们的讨论对我们所讨论的外层空间的定义和

划定问题也是非常关键的。

如果没有任何其他其他人发言的话，那么就暂停对这一问题的审议。谢谢。

我看到秘书处要发一个通知，我想提醒各位代表，特设工作组要对统法社的报告进行初步意见交流，由德国代表来主持。

我想指出，我们将在今天下午举行另一次工作组会议，我们将在今天下午召开另一次工作组的会议；那么，本工作组的会议就结束了。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们现在将继续就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的报告进行讨论，这就是有关联合国是否适合担任空间资产议定书下监督机构的职能问题。

我的想法是，我们将继续审议我们还悬而未决的两个问题。我现在请大家用 5 分钟时间来读一下第四节第 19 到第 24 段，然后我们将继续进行讨论。

各位代表，这一节非常重要。因为它说，有可能修改监督机构在议定书中的作用，这一作用在《开普敦公约》中已经规定了，但是现在我们有可能对它们进行修改。有必要的话，我们可以利用这一章节，对外层空间资产议定书提出修改建议。这样能够消除大家怀有的一些关切问题。

那么，我现在就请大家对第 19 段发表意见。

看来没有任何意见，我们就看第 20 段。没有意见，我们看第 21 段。没有意见，我们看第 22 段。那么，我们一开始就做得很好，我们看下面一个章节第 22 段，这就是 C 节，我再给大家 5 分钟来阅读这一节的内容。

现在看一下 C 节：费用收回。只有一段，第 23 段。阿根廷代表。

Sebastian Sayus 先生(阿根廷) : 谢谢主席。我读了一下这一节。我想问一下, 我不知道是不是正确, 就是我在看银屏上打出来的案文时, 在默默地翻译, 但是这里讲的是这些费用要通过预算外资金, 而不是通过经常预算来满足。

然后, 接下来就说, 联合国产生的所有费用都应该从用户费用中收回。我理解这个收回是指先要预先垫付。那么预先垫付的出处在哪儿, 是经常预算, 还是预算外资金? 我们好像有一种印象, 不应该对经常预算产生影响。主席您澄清一下。

主席: 加拿大。

Anna Kapellas 女士(加拿大) : 我不是回答阿根廷同事提出的问题, 我有另外一个意见。我建议, 在“费用”前面加上“合理的”, 就是说议定书里讲: 只有合理的费用怎么怎么样。这符合健全的财务程序的要求, 而且《飞行器议定书》中也是这么说的。就是在费用那儿要加上“合理的”, 是合理的费用。

主席: 感谢加拿大的发言, 以及提到有关议定书的规定。

关于阿根廷提出的问题我们应该这么讲, 联合国碰到的所有费用都要收回来的。但是, 实践中我们会碰到这种情况, 比如说登记官会先收到一个账单, 然后来报销。

当然, 还有最初的启动费用问题。在《飞行器议定书》中, 由国家先提供这些自愿资金, 作为启动费用, 或者创办费用(中文翻译)。

但是, 我相信《空间资产议定书》的起草者也是这么考虑的, 就是在通过议定书草案的时候, 同时通过一个决议, 要求各国自愿拿出一些资金来, 供登记处建议使用。

这是很必要的, 因为没有这种自愿资金, 要花

很多年的时间才能收回, 假如光靠用户的话。

当然, 除了这里提到的, 还有其他来源的资金[? 听不出?], 就是除自愿捐款以外, 还有其他收入来源。

阿根廷。

Sebastian Sayus 先生(阿根廷) : 感谢您所做的澄清。但不管怎么说, 现在的措词仍然让我们感到有些疑虑。

我也不知道您刚才的这个解释是不是已经充分地反映在案文中了, 如果我们理解对的话, 这种自愿捐款将只用于最初的创建费用。这就是说, 您刚才所做的解释, 能不能通过现有的文字真正体现出来? 我有点吃不准。

我从中得出的印象是, 不管怎么讲, 联合国总是要先垫付一笔钱, 以后再去收回。也就是说, 这些费用是不是都要来自自愿捐款, 在我看来并不清楚, 是不是会对其他类型的资金产生影响, 这些都不清楚。我国代表团一直怀有的一种疑虑。

当然, 如果我们同意这个原则, 我们可以在案文中反映出来。你看最后一句话, 可以这么说: “议定书的编写者和监督机构达成协议, 以确保任何费用得以收回。”

我在介绍性发言中也谈到, 民航组织在解决这一问题时是怎么做的, 我在那里谈到, 比如和登记官签订合同问题。

主席, 我觉得在这一段中也有必要加这样一句话, 就是说要进一步保证或者增加一些执行措施来确保费用能够收回。所以我想提出这样一个修改意见, 这是我根据民航组织提供的信息提出来的, 我可以这么说。

就是在第 23 段最后那个地方加上这样一句

话。就是说：“此外，与登记官所缔结的合同应涵盖有关规定或者条款，来管辖[？体现？]联合国所提供的支付，或进行的支付，来报销监督机构所产生或使用的费用。”

而且，也应规定，一切初始投资和必要的开支和费用，所有初始投资以及建立和运行国际登记处的这些费用和开支，都应由登记处和登记官来担负。

这就是说，登记官有法律的义务来向联合国偿还所有的费用，包括初始投资费用。这些费用不可以从各国自愿捐款资金中去找。这样，就对联合国有了一个保证或者担保，这笔费用肯定会收回的。

主席：先前，捷克好像已经要求发言，现在请捷克先发言。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是的，我要求发言。但是，不是就您刚才新加的这一段发表意见。而是针对加拿大提出的“合理”这个形容词来修饰“费用”。

我不知道加上“合理”一词好不好。因为它可能会引出一些争端。也就是说，所说的费用是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就有这些嫌疑。所以，我还是觉得在案文两个地方加上的“合理”还是拿掉，不要加“合理的”一词。

另外，[？在决议草案本身，我们还没到决议草案？]里边也用了什么“合理费用”概念，应该把“合理”拿掉。加拿大。

主席：哥伦比亚当然先举了牌子。不过这个问题是对你提的，就是对捷克提的，希望您先做个答复，争取解决这个问题。哥伦比亚，希望您能够允许我让加拿大先发言。

Anna Kapellas 女士（加拿大）：其实我们这个修改意见是按照议定书原文的话所说的。它现在

好像是说要重新谈判，实际上我想指出，《飞行器议定书》也是这么用的。

大家都同意，谁也不会在费用出现之后，盲目地报销，总是要看一下的。所以，加上“合理”，只是保证应该对有关的开支做一下审查。这是一种正常的程序，联合国预算都是这么审查的。所以，我坚持使用这个形容词。

因为这个形容词是在相关的议定书——空间资产议定书——中明写的。

主席：好，还是请哥伦比亚发言，你把“合理”这个词暂时打在括号中。晚些时候再回来谈这些问题。哥伦比亚。

Ciro Arevalo Yepes 先生（哥伦比亚）：谢谢主席先生。对加拿大代表刚才对我的礼让表示感谢。

但是，我认为对联合国而言，最困难的问题就是，对一个国家来讲怎么来衡量是合理还是不合理。这是一个复杂的概念。就预算影响而言，从国家支付能力来看，有时候它是主观的。所以对“合理”，各国的看法也是不一样的，因为它们各自的财政能力是不一样的。

所以，从这个意义上来讲，我觉得还是应该考虑一下捷克代表的这个意见，就是“合理”，难以理解或者在对问题看法完全不同的事件中加以适用。

我自己的意见是，联合国预算，比如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预算是很复杂的，有各种出处，从经常预算到预算外、到自愿捐款不等，这两者之间要想划一个并行线的话，[？……？]比如当没有自愿捐款到位的时候要垫付，那就是预算外来源。而预付，主要要有一个支付的承诺，并不是说，一定就事先拿出钱来。所以提前支付是很有危险的。

尽管你认为随后可以从预算外资金中加以收回。在做预算计划的时候，重要的是要考虑某些费用必须要收回。但是，你又不大知道收回从哪儿找钱。所以，这跟阿根廷的关切是有关系的。

所以，这就使我们要考虑有没有必要在这个问题上拿出明确的规定，也就是找到一种财务上的真正的解决办法。

主席：哥伦比亚，您的发言，我是同意的。我们肯定要寻求完全清楚的措词。我觉得，我加的这句话，实际上就增加了清晰度。我不知道其他办法是不是也可以使它更清楚，否则，我觉得在目前阶段达到这样一个清晰度，应该是最佳了吧，应该是差不多可以的了。

我想重复一下先前所说的，就是和登记官签订的合同，会向联合国提供一种法律保证，就是它在法律上有义务，不管是到法院、到仲裁庭都是可以的，都可以把这笔费用追回来。

印度。

Rajeev Lochan 先生（印度）：我国代表团认为，光搞一个法律的保证还不够，我们应该真正地审查这个模式在经济上是否真正可行、是否具有活力。

比如说，你把《飞行器议定书》和这个议定书做了比较。但是你要知道，今天飞行器是成千上万的，而空间资产，比如说发射，每年也不过就 20 几个吧。空间资产大部分是国家出资的，私人企业出资的很少。

当然，我们可以说，以这样一种许诺，可以增加私营资金的融资，从而可以增加私人的商业活动。

但是要整个登记处的费用都靠这么少的私营空间资产运营者的费用来报销或来收回，没有一个

非常可行的经济模式来依靠，或从法律上做一个保证担保，还不是一个非常可行的模式，[？不很合适？]会导致一种这样的情况。就是我们可能制定了一种自己不能运行的东西。所以需要进一步审查一下，登记处怎么运行。起码考虑初始的投资可以靠这种模式？其他的就要讨论了。

当然，我不能从经济学角度一定保证所有费用都能够收回来，不可能做这个预测吧。[？当然，如果是这样，我们对这一段的这句话感到没有信心，比如说合同中必须包括，那么我就必须要把你的要求写进去，？]也就再加一句话：“尽管关于回收的可能性要有规定，但是，在经济上本模式可能[？不一定？]完全可行，起码一些代表团是这样认为的”。我不是说几个代表团，我说有一种意见认为，这种模式在经济上也不一定可行，这句话可以加上。

主席：俄罗斯联邦。

Dmitry V.Gonchar 先生（俄罗斯联邦）：谢谢主席先生。我们支持刚才印度的意见。我们也支持您的建议。就是在这一段再加上一句话。可是，我们希望把它改成“一些代表团认为”。

主席：谢谢俄罗斯。我们可以灵活，其他代表团假如同意的话，我也可以接受。秘书处刚刚建议，他们来写句话。与此同时，我们来看一下，这一段中还没有解决的其他问题，就是“合理”这个词。我同意哥伦比亚的看法，对“合理”这个词，我们可以进行长篇大论的讨论。我本人在下周或在下次会议上也可以继续讨论“合理”这个词。但是，这个词的确很困难，而且经常在国际文书中使用。

我想，这儿需要反映的[？……？]，当然，如果大家不同意的话，我们就不能够使用“合理”这个词。但是，我们需要保留的，就是要让联合国来担任监督机构这个职责，假如要承担这个职责的

话，必须负责承担这些职能。

在这段中，我们应当把这点意见反映出来。就是联合国应当负责任，并且尽量来行使其职责。

哥伦比亚请发言。

Ciro Arevalo Yepes 先生（哥伦比亚）：谢谢主席先生。我十分理解您的用意。但是，我认为，关于联合国的目的、职能，根据《联合国宪章》来看，人们可能会怀疑两者是不是统一和兼容。也许我们应当选用另外一种说法。您刚才那段话说得非常清楚，也许我们应当把措词换一换，我现在没有现成的说法，但是也许我们应当另找一套措词。

主席：看大家有什么要谈的，而这个问题可以暂时放一放，加拿大要求发言。

Anna Kapellas 女士（加拿大）：谢谢主席。假如要使用刚才你对最后这句话提出的处理方法，也就是说一种意见认为：“这种合理的费用应当得到回收。”另一种办法，就是可以改成：“一种意见认为。”

主席：谢谢加拿大。

我们来看最后加上的这句话，就是说：“一些代表团认为，尽管费用有可能得到回收，但是这不是一种可行的经济模式或者商业模式。也就是费用的回收系指上述内容。这可能会证明不是一个可行的商业模式。”看大家是不是感到满意？看来没有人反对。印度请发言。

Rajeev Lochan 先生（印度）：谢谢主席。我认为，在这一句最后再加上一个短语，是有道理的。

我建议，再加上一个：“考虑到这些交易的数目很少。”

主席：我理解您的意思，最好与我们现有的文字统一起来，“考虑到预计空间议定书方面的交易

会非常稀少，或者来往会稀少”。

是不是反映了您的意见？咱们来看最后一句话。加拿大行不行？其他人是不是都可以同意？谢谢。捷克共和国。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主席，我有个小问题，[？这是所补充的句子一开头这儿。？]我没有完全理解这句话。

除此之外，与登记官的合同应当包括管辖其支付的条款。它到底讲的是由谁支付，讲的是登记官，登记官并不是一个机构，是一个人。因此，用了非人称代词，用了物主代词“its”，是不是有点不太对。

主席：我们的用意实际上是指登记官的。

登记册是由一个私营部门或者是一个公共部门所经营的，但起码是一个部门、一个实体。

这一实体会征收用户费、使用费。而这些费用已经提供给监督机构来支付它们的费用。那么，我们可以说：“对登记官的支付，把全称全写进去，就可以避免发生误解。

哥伦比亚是不是要求发言。

Ciro Arevalo Yepes 先生（哥伦比亚）：不用了，谢谢主席。实际上我想表达同样的关切，就是跟其他代表一样，我现在不用再讲了。

主席：如果你们同意的话，阿根廷还要求发言。

Sebastian Sayus 先生（阿根廷）：谢谢主席。我想问一下能不能把屏幕往上翻一翻，再往上翻一翻。

主席：我能不能谈一下我国对初步融资问题的看法？我们有一份 A/AC.105/L.238 号文件，这是 2003 年 1 月的一份文件，这个文件是秘书处的报

告。

这个文件的 F 部分提到了费用的标准，请看第 29 段。秘书处报告里头说，除了回收初步费用之外，就是从用户那儿回收初步费用之外，我们还应当获取额外的融资资金，以便为前期的工作来付费。

比如，我们挑选第一个登记官，案文说，资金的来源可以是各国的自愿捐款，或者是国家集团的自愿捐款，比如议定书的登记国或者是私营部门来提供资金。这一段是这样结尾的。

主席，刚才引用了这段话之后，我希望指出，我国代表团对此也表示关切，因为很明确，初步资金这段说得很清楚。就是与[？秘书处？]在报告中所提出的看法是一致的。

因此，这可能是指通过捐款的融资，[？秘书处？]说，这些捐款是建立在自愿捐款基础之上的，可以是一个基金。我们需要事先建立一个基金。

我们理解，我们并不是说秘书处要得到资金，这些资金随后得到回收，这儿讲的是一个前期的、初步的资金或基金。这样，就又与我们早先的关切联系起来。我们要么把这一点反映在案文里头，要么至少本代表团认为，应当反映在会议记录里。

简而言之，作为一个前期的资金、基金，必须有一地方出资。而我们认为，这是一个自愿基金，不应当由联合国来出资，然后再由联合国去回收这笔资金。这也是符合[？秘书处？]在报告中的说法的，而且我们同意[？秘书处？]的这个说法。我们希望提请大家注意一下这一点。

主席：谢谢阿根廷。我想，我们首先应当在案文里反映出这一点。我们大家都同意，也许联合国不必随后来报销回收资金，这笔资金应当通过自愿捐款来筹集。

假如我们要反映出这一种倾向性的话，我们可以这样做。假如大家都同意这样来写的话。我想，我可以让秘书处他们写出一句话来。下面请哥伦比亚发言。

Ciro Arevalo Yepes 先生（哥伦比亚）：谢谢主席先生。我没有完全理解您的意思。我想知道，阿根廷代表所提出的建议是不是已解决了我们的关切。

主席：的确，这也是我的用意。目前的这一段提出了可能性，我们可以由登记官与缔约国来做出安排，以回收费用。而按照我的理解，阿根廷的关切是，这笔费用主要靠随后回收费用。

我想，通过用户费的办法随后来回收，会花些时间。

但是，我对阿根廷的建议的理解是，他们希望明确地来反映出这种倾向性，就是资金应该来自于自愿捐款，那么，为了解决阿根廷的关切，我们现在正在想找出一句话来反映这一概念。阿根廷请发言。

Sebastian Sayus 先生（阿根廷）：谢谢主席先生。也许我第一次发言说得不够清楚。在看了秘书处的报告之后，我得到的印象是，假如我没有弄错的话，有两方面需要资金，一个就是监督机构的的活动需要资金，这是由用户提供资金的，秘书处文件第 28 段提到了这一点。

但是，报告第 29 段说，除了通过用户所提供资金来回收费用之外，我们还需要一个先期的基金，用来启动这项活动。例如，来建立起登记处。第 29 段还说到，资金来源可以是来源于自愿资金、自愿捐款。比如议定书的缔约国可以[？提供材料？]等。

因此我来总结一下，我国代表团的第二点关切

涉及到秘书处报告的第 29 段，这就是前期资金。我们认为，头笔资金应当通过自愿捐款来提供，通过提交给秘书处的资金来运作，因为这不能由经常预算来支付，这是我们所关切的问题。

所以我国代表团对此非常关注。现在我对这一问题的关注没有体现在案文中。

主席：我同意你的最后一句话，就是说我们仍然要为此开展工作。我对你的发言的理解是，你并不希望联合国来回收任何的启动资金。那么，我们可以说，可以由登记官来收回，那么，你的意见是，[？自愿基金应当提供来收回启动资金？]。要这样做的话，就是要联合国来承担这一监督职责，那么，我们到时再回来讨论你的意见，现在请意大利发言。

Sergio Marchisio 先生(意大利)：谢谢主席。我认为，考虑到阿根廷代表的意见唯一的办法就是，提一下第 23 段中所使用的一句话，这就是“所有的费用，其中包括启动资金，应该由成员国、客户使用费来支付，或者用预算外资金来支付，或者通过类似的方法来这样做”。

那么，你是否能够再重复一次你的案文？我希望能重复一下。“所有的费用，其中包括创办费用，如果是联合国承付的话，应该由客户的使用费[？和及？]，而不是由其他预算外资金来支付”。

主席：哥伦比亚。

Ciro Arevalo Yepes 先生(哥伦比亚)：谢谢主席。我认为 Marchisio 的发言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我们将使用“reinforce”这个词，而不是“recover”这个词。这样，在谈到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时候，就没有任何迷惑不解的地方了，[？也就是说，我们应该继续使用、继续谈这个问题的时候就比较重要，？]我们应该继续使用“reinforce”这个词，而不是“recover”。

主席：由于这一问题涉及到联合国预算，所以这是一个财务问题。所以，我请秘书处发言。

Sergio Camacho 先生(外空司司长)：谢谢主席。考虑到各国代表团的意见，我们要说，预算是由外层空间的组织提供的，也就是说，在我们这种情况下，资金是不能先期使用的，也就是说，不能由预算来支持创办资金。预算进程不会允许把资金用到这个地方，那么怎么办呢？

大家也许会考虑到税收问题。第 29 段提到了阿根廷所提出的税收问题，也许大家应该考虑一下这一问题。

这种说法或同样的说法，如果一旦改变，那么就是说，联合国如果能够提供这种监督职责，那么有的实体如果能够提供这种资金来获得收费，因为在运转之前，不会收到任何的费用，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够收集费用来支付成本。

所以，联合国的实体也许没有任何资金可以用来支持创办费用、先期费用。你是否能够重复一下你的案文，我们把它放到银幕上。可以说就是，最初的自愿资金，[？最初的资金也许在这句之前，我们用不着存储它前面的句子，？]也许我们可以说，包括所有的费用，然后看看它们两者之间的关系是否一致？

案文是这样的：“最初的资金或筹资是必要的，必须用来支付先期阶段的费用，诸如建立一个国际登记处并选出第一个登记官”。谢谢。

主席：那么，这位议定书的起草者发出一个非常明确的信息，这就是只有在提供[？最新的情况？]下，联合国才能承担这一职责。这是我们的想法，如果这样的话，我们可以把这个句子纳入我们的案文中，这一案文确实也照顾到了阿根廷等国的关切。意大利。

Sergio Marchisio 先生(意大利)：谢谢主席。如果这样的话，那么下一句就用不着了，我们可以把它删掉。所以，我建议大家来看一看原文上的下一句，我们是否可以把它删掉。

主席：如果修改案文能够接受的话，我们就可以再继续往下看，如果没有反对意见的话，我们就把这句纳入，然后按照意大利的这一补充意见删除。阿根廷。

[Sebastian Sayus?]先生(阿根廷)：谢谢。我只是想指出，我感谢意大利代表团，我也感谢秘书处提出了这一案文，使我们能够得到一致的意见。我想说，我国代表团的意见是，这一资金不应该以经常预算为基础。我这样说，是因为我感谢大家做出的努力，得出了这个一致的案文。

主席：那么，我建议我们往下看，第四节第 24 至第 27 段，我请大家花些时间来读一下。然后我们再进行我们的审议。哥伦比亚要求发言，那么，现在请他发言。

Cioro Arevalo Yepes 先生(哥伦比亚)：谢谢主席。我不需要发言了。

主席：那么，我们现在继续来看“享有特权和豁免”这一节。第 24 至第 27 段。第 24 段，没有人要发言，那么看第 25 段。印度。

Rajeev Lochan 先生(印度)：谢谢主席。这里所说的《联合国宪章》第 105 条，是指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权，我不知道这是否应该写在联合国的议定书里，因为这一句是在《联合国宪章》里的。第 26 段提到了联合国会员国代表以及联合国官员将享有豁免权。

如果我们这样做的话，也许需要更明确地加以澄清。这是从空间航空器设备议定书中得到的，还是从《联合国宪章》中得到的？

主席：印度代表，你是否能够提出任何案文来体现你的意见？

Rajeev Lochan 先生(印度)：我想，在第 26 段中，如果从第 2 行开始用联合国的措词，就是指监督机构，这就可以了。也就是意味着[?.....?]。然后再看第 25 段，应该说，第 1 行：“如果联合国要承担职责的话，那么联合国会员国代表以及联合国官员将享有空间议定书所提供的豁免”，而不是指《联合国宪章》第 105 条。因为这涉及到大会是否决定联合国担任监督机构职能，应该是这样说的。

主席：印度是否能够以记录的速度来重复一下案文。

Rajeev Lochan 先生(印度)：谢谢。我建议，我们从这一段中删除《宪章》，在这里提及议定书的规定。

主席：谢谢印度。当然如果接受你的修改意见的话，第 25 段最后一句话也应该修改一下。因为它实际上提出的是这些协定已经不再适用了。那先听听大家对印度的这个修改意见有什么看法？意大利代表。

Sergio Marchisio 先生(意大利)：谢谢主席。我们同意印度的建议。我这里讲得很清楚，整个链条的第一环是，这个公约提到了是[?国际间技术?]根据有关的国际文书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开普敦公约》中广泛地提到了适用的国际文书，这是一种泛泛的提及，所以这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印度。

Rajeev Lochan 先生(印度)：再增加一个小小的修改。这些豁免特权既产生于《开普敦公约》，也产生于议定书。所以应该在“空间议定书”前面再加上“开普敦公约”。

主席：那大家同意这个修改意见吗？所谓这些协定的适用可以保留，但是[？不是说任何一种协定是关系到享受特权和公约？]就是说以该公约为依据的这种特权和豁免权的享受，将由大会确认。

On the basis[？visi agreement?]改成“在这个协定基础上，豁免权或者是特权的享有”。

这主要是为了跟印度提出的修改意见做一个衔接。就是没有什么具体的实质性改动。意大利。

Sergio Marchisio 先生(意大利)：没有看到案文上反映出《开普敦公约》和《空间资产议定书》，没有看到。有些是删掉了，它好像是混在一起了。

主席：捷克共和国。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我觉得[？听不出？]的最后一句话，也应该重新改写一下，不是“在这些协定基础上”，应该是“在这些公约基础上，享有这些特权和豁免可由大会做出妥善的确认”。

主席：在我们继续往下讨论之前，请秘书处的法律顾问就联合国官员，整个秘书处享有豁免权和特权问题做一些解释。

Andrei Terekhov 先生(高级法律顾问)：谢谢主席。也许我有可能这一届的辩论变得略微复杂了。当然，我还是希望提请尊敬的在座的代表，注意秘书处 2003 年 1 月 10 日 L.238 号报告中的第 39 段。我认为，这段话直接涉及到尊敬的印度代表提出的这个修改意见。

这一段特别说明了，一旦联合国被定为监督机构，那么豁免权将产生于《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我的理解是这样的，如果联合国大会决定联合国成为监督机构，那么这个活动将变成联合国的活动，而联合国的官员将免于某些法律起诉；而这都是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为依据的。还

有是以《宪章》为依据的。

那么，按照印度代表刚才所做的修改意见，好像他的意思是说，如果联合国同意担任监督机构的话，这些活动要受到不同的特权、豁免协定的保护，比如他讲到的《开普敦公约》及《空间资产议定书》。

所以，我想提请代表，各代表注意，这种保护将是一种完全不同的保护。这要由成员国自己去决定。这个保护这样定是不是合适，是不是不够？这项内容要特别清楚地考虑并定下来，因为它会有严重的实际影响，谢谢主席先生。

主席：印度。

Rajeev Lochan 先生(印度)：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法律顾问所做的上述解释。他很正确地反映了我们的这个理解，就是对这个职能而言，它的特权和豁免产生于公约和议定书。问题是在履行义务的过程中，假如有必要招聘新的工作人员的话，其特权和豁免也产生于《联合国宪章》吗？

我觉得对这个监督职能而言，《联合国宪章》或者是《特权和豁免公约》就不应该适用，应该产生于议定书和公约。

主席：所以这一点我还是希望听一下各位的意见，法律顾问意见也好、代表的解释也好。[？就叫雇人，指新的人？]。

我先让法律顾问回答一下你的问题。

Andrei Terekhov 先生(高级法律顾问)：谢谢主席。我们审议的这个项目是一个很新的项目，里面有些创新，所以没有任何先例可循，如果我对印度提的问题理解得正确的话，他指的是，举个例子，如果外空司要招聘新的工作人员来协助联合国履行这种监督机构的职能，新的成员地位是什么样的？它要不要受到联合国特权和豁免的保护？这个问题很有意思，我可以给你一个我个人的反应。

不过，我的理解是，秘书长可以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这是他的一种授权。

招聘联合国的职员，会有一些连带的影响。比如说，联合国的工作人员要遵循联合国的规章制度，要享受《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中的这些权利。

那么，在这种非正式会议上，任何说法都没有正式记录。所以，我很犹豫，在实践中，秘书长在任命联合国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时候，其地位和其他别的工作人员又不一样，我很难这么去界定，我也就到此打住，不想多说了。

主席：意大利。

Sergio Marchisio 先生（意大利）：主席，我用法文来发言，因为这个问题比较复杂，我们用英文可能更容易些。[？我们当然同意，是这样，就是同意还是反对？]

我以前也谈到这样一个理由，就是空间资产议定书，还有《开普敦公约》都为监督机构规定了特权和豁免一整套机制。这些机制包含了所有适用于国际组织的文书。

我们这里提到的是适用于民航组织的规则，还有其他任何组织都可能适用的规则。这实际上是一种提及权，也就是说它是一个回路，也等于说绕了一个圈，它还是回到了联合国组织的相关文书中。

就民航组织而言，这个组织没有一个特定的可适用的制度，它适用了通常所说的适用规则，就是涉及到专门机构可适用的特权豁免规定，以及适用于民航组织的各种协定。所有这些文书都包括在议定书中。当然，《开普敦公约》不能提这些[？原引之句？]它只能说监督机构是一个公认的国际组织。

一旦联合国成为监督机构，那么，根据空间资

产议定书、根据《开普敦公约》，联合国的文书就开始生效了。就可以以此确定有关的可适用的特权和豁免权。比如说根据《宪章》第 105 条，都激活了，都可适用了。

我们这样讲，假如你这里是一个不同的机制来适用特权豁免，我觉得不能同意这么讲，这是不对的。

我对高级法律顾问的担心是理解的。实际上没有这个问题。当然，这些东西用一段话来解释清楚，也不大容易。

但是我觉得这个建议本身，[？如果拟出这样一种理解说是，有一种不同意联合国或者不同意联合国另外一种机制的存在？]这个我是不同意的，这段话没有这个意思。

我的印象是，大家都没有分歧，只是在怎么写这个案文的时候，我同意印度的意见。[？就是说想用特权、豁免权它这个起点是公约——《开普敦公约》。？]

根据这个公约，通过提及它又转回到了《宪章》第 105 条，还有[？22A 联大决议？]。

为了使它能够在案文中反映清楚，我们可以在第 25 段后面加一句话，也就是列举出第 25 段中所说的联合国的这些文书。

第 26 段说的是，[？26 段最后的议题？]，[？相应的联合国以及联合国的代表、官员？]联合国的官员和代表将会享有[？听不出？]，那就把第 25 段的相关内容抄过来。

主席：同样的案文在另外一段再写出来，把改变的地方反映出来了，就像印度所说的，先讲《开普敦公约》，然后再把联合国关于特权和豁免的条款写入。看大家是不是同意？

如果大家同意的话，我们再回到第 25 段。就是我已经说过，我们可以在此方面沿用国际民航组织的先例。

请大家看一下与登记官的合同，我们可以利用国际民航组织的合同，把它写入我们的报告，也就是我们在第 25 段最后必须加上一句话。

这句话这样写：“除此之外，与登记官的合同应当规定，合同中的内容或有关的内容，不应被视为是一种明确的或暗含的对于法律程序的豁免权的取消或者是特权的取消，不能够被视为是所享受

的，或将享受的豁免权的取消。”

加上这样一个句子，请大家在吃午饭的时候考虑一下，因为现在已经过了一点钟了，也得给大家和翻译时间去吃午饭，现在休会。

我们下午接着来讨论。假如时间允许的话，我们讨论第 25 段。现在散会。

下午 5 时 05 分散会